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研字〔2016〕163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5月26日第十一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6年9月18日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

(2016年5月26日第十一次校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精神,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切实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我校所有申请学位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涉密学位论文除外)均适用本办法。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须严格遵照《中南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管理暂行规定》(中大党密字〔2015〕2号)进行。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

(一)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统一组织管理,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通过“学位论文网上评议开放平台”进行网上通讯评议工作。

(二)博士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审,即送审的学位论文(含研究成果)及专家评阅书均隐去指导教师和博士生的姓名,评审专家姓名对指导教师和博士生保密。

(三)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应聘请3名本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同等学力人员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应聘请5名本学科、

专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还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作风正派，在相应学科专业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取得显著成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院士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岁）。申请人的指导教师、推荐人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

（四）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

1.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论文送审资格条件为：（1）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和所有环节，成绩合格，且通过研究生院培养办组织的博士研究生毕业审核；（2）按照学术规范和论文撰写规范要求完成了一篇博士学位论文，并经指导教师审核认可；（3）在学期间取得的创新性研究成果达到所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要求；（4）学位论文通过预审和“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

2.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的论文送审资格条件，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 申请人在答辩前 3 个月，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网上提交论文送审申请，打印《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审批表》（附件 1），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所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含领域）负责单位学位评定分委会审定、校学位办审批后，方可进入论文送审阶段。

（五）博士学位论文送审材料

1.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审批表》1 份；
2. 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成绩单原件 1 份；
3. 发表学术论文（或其他形式的研究成果）原件 1 套（符合要求的代表作不超过各学科、专业规定的最少篇数，若无原

件应出示复印件并由图书馆加盖查新章或出具检索证明,录用通知应出示来源期刊证明);

4. 博士学位论文电子档及《中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自评表》电子档(pdf格式,文档命名为:10533_二级学科代码_学号.pdf,见附件2)。

(六)校学位办负责将申请人的博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自评表电子档定期上传到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网上评议开放平台”,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组织专家通讯评议。专家评阅意见返回一般需要35个工作日,超过该期限仍未返回评阅意见的论文,校学位办将作特殊情况处理。

(七)专家评阅意见结果由校学位办以书面形式统一返回到相关二级培养单位,申请人可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本人的论文送审结果。所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含领域)负责单位学位评定分委会根据专家评阅意见结果,审定是否同意其学位论文答辩。同等学力人员学位论文答辩资格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校学位办审批。

(八)专家评阅意见的处理

1. 原则上要求所有评审专家均认为论文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要求,且同意答辩时,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方能组织答辩。

2. 评审专家中如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认为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且不同意答辩时,原则上不予组织答辩,半年后重新送审论文。如有1位专家认为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且不同意答辩,须再送2位专家进行复审,2位复审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认为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且不同

意答辩时，原则上不予组织答辩，半年后重新送审论文。

3. 重新送审论文申请程序：申请人须对论文存在的问题作出详细说明，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审申请表》（附件3），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所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含领域）负责单位学位评定分委会审定、校学位办审批后，方可进行论文重新送审。重审论文未通过者，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九）博士学位论文免盲评审

1. 为鼓励博士生学术创新，在读期间取得研究成果（与学位论文相关）较为突出的优秀博士生（同等学力人员除外），其博士学位论文达到所在学科、专业的免盲评审条件时，经指导教师同意，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免盲评审。但是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过程中，经重新检测、延期复检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一律不得免盲评审。

2. 申请人将《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免盲评审审批表》（附件4）以及博士学位论文送审材料报送所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含领域）负责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校学位办审批后，方可进行论文免盲评审。

3. 论文免盲评审由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组织。论文评阅人可由指导教师、学科推荐，须均为校外不同单位的专家，且非我校兼职教授和兼职博士生导师、非博士生所在单位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其中院士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岁）。

4. 免盲评审论文的专家评阅书由评阅专家直接寄送到校学位办。校学位办以书面形式将专家评阅意见结果告知所在二

级培养单位，由学位评定分委会根据专家评阅意见结果，审定是否同意其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

（一）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含资格审查）由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组织管理。各二级单位应制定、完善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报校学位办备案。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送审资格审查，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须经所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含领域）负责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校学位办审批。

（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 2 名本学科、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研究生指导教师为论文评阅人，由指导教师和学科推荐、所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含领域）负责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除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外）论文评阅至少有 1 名外单位（非硕士生所在单位）行业专家。

（三）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应聘请至少 3 名本学科、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至少有 1 名必须是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须经所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含领域）负责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校学位办审批。

（四）论文评阅人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在相应学科专业领域学术造诣较深，为近年来取得较好成果的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其中院士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岁）。

第四条 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研究生(含同等学力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干扰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直至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原《中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09〕10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审批表
2. 中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自评表
3.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审申请表
4.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免盲评审审批表

附件 1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审批表

学生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姓名	
学位论文 课题名称				学科专业	(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需加括号注明)		
				课题来源			
学位课学分		选修课学分		总学分		加权平均绩点(GPA)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情况							
序号	论文题目			第一、二 作者姓名	刊物名称、卷 (年)期、页码	出版期刊、 国家	检索 情况
其它形式的研究成果(必要时)							
(含科研获奖:项目名称、获奖时间、获奖人排名、奖励级别及等级;授权专利:专利名称、授权人、专利号、公告号;专著:作者署名、专著名称、出版单位及时间等。)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首次检查结果_____ ; 重新检测结果_____ ; 延期复检结果_____。							
首次检查时间_____ ; 重新检测时间_____ ; 延期复检时间_____。							
二级单位管理员(签字):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审核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含领域)负责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意见:							
单位(盖章)				主席或副主席(签章):			
						年 月 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校学位办存档(保存期至少为学位授予后五年)。

博士学位论文主要研究成果

序号	含发表学术论文（题名、刊物名称、发表时间、卷期号、起讫页码）、科研获奖（项目名称、获奖时间、获奖人排名、奖励级别及等级）、授权专利（含专利名称、授权人、专利号、公告号）、专著（作者署名、专著名称、出版单位及时间）等。	对应论文章节	排 名	检索情况

附件 3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审申请表

学生姓名		指导教师 姓名		送审返回 时间						
学科专业	(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需加括号注明)		研究方向							
论文题目										
论文送审结果	特优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原论文存在的问题及需修改情况(可加附页):										
研究生(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论文所作的修改说明(可加附页):										
研究生(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审核意见(是否同意重新送审):										
指导教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含领域)负责单位学位分委员会审定意见:										
单位(盖章) _____ 主席或副主席(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校学位办存档(保存期至少为学位授予后五年)。

附件 4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免盲评审审批表

学生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姓名	
学位论文题目							
学科专业		(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需加括号注明)		指导教师经费项目编号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情况							
序号	第一、二作者姓名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卷(年)期、页码		JCR 分区、IF 值、是否权威期刊	
其它形式的研究成果(必要时)							
(含科研获奖:项目名称、获奖时间、获奖人排名、奖励级别及等级;授权专利:专利名称、授权人、专利号、公告号;专著:作者署名、专著名称、出版单位及时间等。)							
指导教师审核意见:							
签字:				日期:			
推荐论文评阅专家信息							
姓名	单位	学科专业	联系地址、电话				
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含领域)负责单位学位分委员会审定意见:							
单位(盖章)				主席或副主席(签章):			
				年 月 日			
校学位办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1、审批时应附发表论文(或其他形式的研究成果)原件、图书馆检索报告等材料。2、此表由校学位办存档(保存期至少为学位授予后五年)。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发至：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9月18日印发
